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西藏华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号文核准《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西藏华钰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68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钰矿业”，股票代码“60102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5,200.00万股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2,000.00万股。2016年6月，公司对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施行了股权激励，现公司总股本为52,567.66万股。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福金兴、华迪宏翔、华迪天宇和西部有限分别承诺：自西藏华钰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西藏华钰股份，也不由西藏华钰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93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6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2,93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6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数量
1	福金兴	14,040.00	26.71%	14,040.00	-
2	华迪宏翔	4,305.60	8.19%	4,305.60	-
3	华迪天宇	2,293.20	4.36%	2,293.20	-
4	西部有限	2,293.20	4.36%	2,293.20	-
	合计	22,932.00	43.62%	22,932.00	-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道衡投资	23,868.00	-	23,868.00
	福金兴	14,040.00	-14,040.00	-
	华迪宏翔	4,305.60	-4,305.60	-
	华迪天宇	2,293.20	-2,293.20	-
	西部有限	2,293.20	-2,293.20	-
	首次公司上市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对象	567.66	-	567.66
	小计	47,367.66	-22,932.00	24,435.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00	22,932.00	28,132.00
总股本		52,567.66	-	52,567.66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西藏华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西藏华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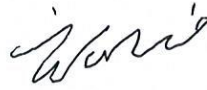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欣



宋永新

